

证券代码：836918

证券简称：房掌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林芝市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林芝市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象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 额/万元	定价依据
北京掌柜影业 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毅先生担任北京掌柜 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 理，属于公司关联方。	艺人楼盘商业 演出活动	200.00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 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 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 况。
		房企、楼盘或 房掌柜影视商 务植入	150.00	
		微电影创作拍 摄	100.00	
		影视海报创作 设计	50.00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张毅、张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毅、张伟、陈俊、萧伟坚、王平、吴龙、崔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二年，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林芝市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序列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1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接受关联人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	---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相应的修订：

序列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1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林芝市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毅先生，1976年8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目前在读于北京大学后EMBA。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厦门来雅百货企划课助理，2001年6月至2002年2月任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企划部主管，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今久广告传播创作部助理，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慧谷集团策划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万科地产营销管理部资深营销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房掌柜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深圳房掌柜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西藏房掌柜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伟先生，1981年7月1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广发证券上海西藏南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分众传媒上海分公司市场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房掌柜有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房掌柜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广州房掌柜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西藏房掌柜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掌柜投资执行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俊先生，1982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中国制造协作网技术部，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东莞市房讯资讯有限公司技术部，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东莞丫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房掌柜有限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萧伟坚先生，1956年8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月至1984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任师参谋，1985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工商银行东莞分行支行长，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凯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3月年至今任荔波县金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平先生，1958年1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1981年10月至1988年2月任中国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综合计划部业务代表，1988年3月至1991年2月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公司办公室主任，1991年3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房协城市开发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06年10月至今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副秘书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龙先生，1977年9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卓越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文先生，1984年3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深圳前海新莱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监。